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渝北府复〔2024〕247号

申请人：四川省某某集团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重庆市渝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申请人四川省某某集团有限公司不服被申请人重庆市渝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作出的（渝北）建罚〔2024〕第1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6月24日予以受理。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终止行政复议。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

2024年7月15日